



## 巴里·布赞的安全理论解读

闫健

2009-10-28

**【内容摘要】**英国科学院院士、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教授巴里·布赞在其所著的《人、国家与恐惧》一书中致力于在安全理论建构方面有所开创。他通过重新界定安全概念以及引入更多的安全指代对象，大大拓展了传统安全研究的视角和范围，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研究领域的进展，代表了安全研究的最新发展方向。尽管其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新范式的计划过于宏大，但仍具有十分深远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巴里·布赞 安全理论 范式

### 宽泛的安全概念

在传统的现实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那里，“安全”从来都不是一个值得深究的概念。现实主义者倾向于将安全视为权力的衍生物；而理想主义者则倾向于将安全视为和平的结果。总之，在传统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安全”概念要么是次要的，要么是多余的。

布赞教授致力于建构一种安全研究的体系理论，因而他的逻辑起点必定是从界定体系的核心概念开始。在布赞看来，同“权力”与“和平”概念相比，“安全”概念本身是研究国际关系更为有效的工具——它更具弹性和渗透力：“安全”概念指出了行为的一个首要动机，尽管与“权力”概念赋予行为体的动机不同，但却同样重要；它也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尽管与“和平”概念所提供的视角迥异，但却同样有效。布赞认为，经过充分探究的安全概念可以被视为“权力”与“和平”之间的中间地带：它吸收了后两个概念的大部分长处，但更多的是对后两者的超越。

布赞显然对“安全”概念的“效用”信心十足，但前提是他必须对“安全”概念进行重新界定。以往对“安全”概念的界定往往太过狭隘，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安全”概念的指代对象仅仅局限于国家，因而无法囊括其他层次的安全主体；二是过分强调“安全”概念的军事内涵，漠视其他领域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布赞指出，这种以单个国家为中心、以军事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概念存有内在缺陷，并且这种安全概念很容易导致将安全等同于一个危险而模糊的符号。

在布赞看来，“安全”概念本质上是一个“充满内在矛盾”的概念，对其进行统一的界定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安全”概念包含了若干重要矛盾，并且如果未被深入理解的话，它所蕴涵的一些意义将导致理解上的混乱。“安全”概念内含的主要矛盾包括：防御与安全的矛盾、个体安全与国家安全的矛盾、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的矛盾以及暴力手段与和平目的之间的矛盾。正因为如此，安全概念的界定变得困难重重。

进而，布赞教授决定采纳一种“宽泛的安全概念”，以回避“安全概念”内含的种种内在矛盾和冲突，这与他拓展安全研究范围的初衷不谋而合。在布赞看来，“宽泛的安全概念”涉及对两个逻辑问题的回答，即“安全”的指代对象究竟是什么（要确保谁的安全），以及能否将“安全”概念运用于军事之外的其他领域（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社会领域）。布赞认为，“国家”无疑是“安全”概念最为重要的指代对象，但它并不是“安全”概念唯一的指代对象。这不仅是因为国家是一个形式各异、多层面的集体性实体，而且由

于国家的数量很多，人们不能抛开其他国家去谈一国的安全。在这里，布赞采取了沃尔兹“人、国家、体系”的体系层次分析方法，将安全的指代对象向下延伸到个人，向上延伸到整个国际体系，进而形成了一个纵向的安全分析框架。他指出，任一主体（或层次）安全的获得都无法同其他主体的安全割裂开来，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每一主体的安全就成为所有主体安全的条件。

在布赞的分析中，安全始终是与威胁和脆弱性联系在一起的。威胁和脆弱性所在之处，定是安全问题凸显之所。通过分析人类生存所面临的威胁和脆弱性，布赞将“安全”概念运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社会与环境领域之中。在他看来，军事安全涉及两个层次的互动，即国家的武装进攻和防御能力同国家对彼此意图的感知之间的互动。政治安全是指国家组织体系、政府体系以及意识形态的稳定性。经济安全指获取资源、金融和市场的力量。社会安全指传统语言、文化、宗教、民族认同和习俗不仅具备可持续性，而且具备进一步发展演进的条件。环境安全指区域或全球生物圈的维系能力。上述五个方面的因素并非彼此孤立的，它们分别突出了安全问题群中的某个关键点，确定了特定的政策优先顺序，但都相互交织于一个横向的关联网之中。

这样一来，布赞就完成了对“宽泛的安全概念”的界定：纵向上，他将安全的指代对象向下延伸到个人，向上延伸到整个国际体系，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横向上，他将“安全”概念运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大大拓展了安全研究的内容和范围。

无疑，布赞对“宽泛的安全概念”的界定反映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相互依存度不断提升的现实。相互依存提升了经济、环境以及社会事务在国际体系中的重要性，这些是国际关系各理论流派都不得不承认的客观现实。布赞将其立论基础奠定于这些“事实”之上，目的就在于避免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力求最大的“共识”。

“宽泛的安全概念”极大地拓展了安全研究的范围和空间。紧接着，布赞开始其理论建构的中心环节，即对不同的安全指代对象进行分析。

#### 处于矛盾焦点的国家

“宽泛的安全概念”使布赞得以着手分析国家之外的其他安全主体，但这并不表明他会将“国家”置之一旁。相反，在布赞的体系层次分析中，“国家”始终处于中心位置。这不仅表现在他对“国家是国际体系的首要单元”的坚信上，更体现在他对围绕国家形成的三组矛盾的论述中，即国家与个人的矛盾、国家自身的矛盾以及国家与国际体系的矛盾。进而言之，这三组矛盾构成了布赞安全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

第一，国家与个人的矛盾。

个人是“安全”概念所能适用的最小单元。布赞认为，个人安全之所以重要，就在于个人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矛盾：对于个人而言，国家既是威胁的主要来源，又是安全的主要提供者；对于国家寻求安全的行为而言，个人既提供了正当理由，同时也决定了其限度。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就是安全的“终极载体”。正如布赞指出的，尽管个人安全的确是一个独特且重要的分析层面，但它实质上从属于国家和国际体系这些更高层次的政治结构，因此不能将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还原为”个人安全。

布赞是在与国家的矛盾关系中论述个人安全的，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对国家的本质作出解释。他指出，国家的出现是社会选择的结果：对于公民而言，国家导致的危险总是比无政府状态下的危险要来得轻些。接下来，布赞回顾了以往的国家理论，并将其概括为两类，即最小国家观和最大国家观。在布赞看来，最小国家观试图弥合个人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的矛盾——它认为国家仅仅是（或应当是）其组成部分的总和；并且对于其组成部分而言，国家仅是实现其目的的工具而已。与之相反，最大国家观反对还原主义，它将国家本身视为一个独立的变量，认为国家在相当程度上要大于（或应当）其组成部分的总和，国家有其自身的存在理由。

布赞指出，在最小国家观和最大国家观分歧的背后，存在着双方都无法否认的事实，即个人面临的许多威胁直接或间接源自国家。布赞将国家对个人造成的威胁分为四类：源于国内立法和执法的威胁、源于国家直接行政或政治行为的威胁、源于对国家机器控制权的争夺的威胁以及源于国家对外安全政策的威胁。同时，布赞指出，个人寻求安全的行为也会对国家安全产生各种影响。当公民与国家处于严重对立时，国内的紊乱状况使得国家安全概念很难得以适用，进而对国家的凝聚力造成威胁。

在布赞看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关系代表了一个永恒的难题。对于个人而言，国家既是安全的提供



者又是威胁的制造者，这就意味着必须对国家进行分析。正如布赞所言，任一层次安全的获得都无法同其他层次的安全割裂开来，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每个层次的安全就成为所有层次安全的条件。

第二，国家自身的矛盾。

传统的“弹球理论”在带来简约之美的同时，也对国家进行了“黑箱化”处理，忽略掉了国家之间事实上的巨大差异。例如，沃尔兹在建构其新现实主义理论体系时，便将国家假定为功能相似的单元，尽管他也承认各国内部的差异性极大，但为了构建“体系理论”，他必须将单元层次的属性进行“裁剪”。正如沃尔兹所言，“适当的”体系理论不应关注组成体系的单元的特征。

布赞认为，沃尔兹的问题出在将体系和结构混为一谈。他指出，单元的特征应当被排除在结构之外，这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将单元的特征排除在体系之外就会有问题了（体系=单元+互动+结构）。单元的基本特征（主权）与体系的基本特征（无政府状态）是紧密相连的。因而，布赞的思路便是从打开国家这个“黑箱”入手，深入分析国家内部存在的诸多矛盾及其对安全的影响。在布赞看来，除去主权这个常为人提及的因素外，国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即人口和领土；必须具备一定的制度，以管理其物质基础；必须拥有特定的国家观念，以在其公民中间赢得合法性。通过对上述国家组成要素的分析，布赞便将国家内部存在的诸多张力和矛盾挖掘出来。在布赞眼中，国家内部的矛盾和冲突一点都不比国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来得小些。

（一）国家自身的矛盾：国家观念

布赞特别强调国家观念是国家的本质所在。正如他所言，“在我们的国家模型中，国家观念是最为抽象同时也是最为核心的一个要素”。在布赞看来，国家首先是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而非实体现象存在的。在某些重要意义上，国家更多是一种为群体所共有的观念，而不是一种物理实体。不仅如此，国家观念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它对国家制度和物质基础的渗透性上：无论是国家制度还是国家的物质基础，它们所内含的矛盾和冲突最终都会体现到国家观念上来。

国家观念首先存在于民族之中，这就涉及到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复杂关系。布赞认为，国家与民族之间存在着以下四种关系模式，即原初民族国家模式（*primal nation state*）、国家民族模式（*state nation*）、残缺民族国家模式（*part nation state*）和多民族国家模式（*multination state*）。布赞认为，在上述四种关系模式中，只有原初民族国家模式所代表的国家与民族的关系最为契合，而在其他三种关系模式中，国家与民族之间存在着程度不一的矛盾和冲突。许多新近步入国家民族形成过程的国家不得不面对大量存在的、原生的民族认同，因而它们在这方面承受着高度的脆弱性和不安全感；那些残缺民族国家彼此相互竞争，破坏对方的合法性；多民族国家不得不诉诸于非情感性理念——比如规模经济——为自身提供合法性，而帝国中的主导民族则会采取种种措施（从种族灭绝到文化和种族融合）压制其他民族，但它们都无法弥和国家与民族之间的裂痕。

国家观念的另一来源便是国家的支撑性意识形态，后者表现为对一般原则或更为具像的信条的认同。由于支撑性意识形态触及政府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根基，因而它们确定了国内政治的基本状况（和谐还是冲突）。在布赞看来，支撑性意识形态的重要之处，就在于它构成了国家合法性的政治基础。他指出，如果支撑性意识形态本身很脆弱，或者不为大多数民众所认同，或者虽然它们为大多数民众所认同，但社会中还存在其他的意识形态与其相竞争，那么国家的政治根基就不是很牢靠。

这样，布赞最终在国家观念与国家安全之间架起了联系，而这种联系的中间媒介则是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他指出，对于一个安全的国家而言，特定类型的强有力的观念是不可或缺的。假若国家观念不仅十分强大而且为公民所认同，那么即使当国家经历制度脆弱的时期，国家也不会面临解体的威胁。然而，如果国家观念得不到广大公民的认同或者面临很大的争议，那么一旦国家制度出现松动，革命、内战将使整个国家结构面临坍塌的危险，作为一个政治单元的国家将处在解体的边缘。

（二）国家自身的矛盾：国家制度

国家制度由整个政府机器构成，包括政府的行政、立法、管理和司法实体以及它们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和规则。布赞认为，国家制度的重要性就体现在它与国家观念之间存在着互为补充又相互制约的互动关系。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支撑的话，那么制度也将是没有意义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用布赞的话说，就是国家制度与国家观念“一损俱损，一荣俱荣”。

布赞认为，国家制度的内在矛盾首先体现在它对国家观念的“过分替代”上。如前所述，国家观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合法性，公民对国家观念的认同直接关系到国家作为一个政治体的存续与否。进而，当国家观念无法动员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时，国家就不得不诉诸于国家制度——由于（如前所述）国家制度与国家观念互为补充——以强制的方式维持国家的存续。这样一来，国家制度就有可能面临“过分替代”国家观念的问题。正如布赞指出的，强制力或许可以维持制度的存续，但是如果缺少大众支持的话，那么制度终究是不牢靠的。换言之，国家制度对国家观念的“替代”终究是有限的，强制力或许能够得到公民的顺从，但它无法唤起公民的认同。

外来干预是国家制度所面临的另一危险。由于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的国际行为，同时也由于制度的变动会对国家的国际行为产生根本性影响，因而国家总是想方设法干预别国的国家制度。在这里，布赞特别强调了国家间相互依存度提升所带来的影响。他指出，国家间相互依存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国家干预彼此内政（当然也包括对国家制度的干预）的动机，因为一国的收益将不得不取决于其他国家的行为；另一方面，它又降低了主权领土国家的合法性，这就进一步为国家干预彼此内政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这里，布赞又重新回到了他先前对政治合法性问题的强调。他指出，国家制度的稳定程度就是指政府与社会之间在社会政治方面的粘合度，换言之，国家制度的合法性来源于公民和社会的认同。在布赞看来，无论是国家观念还是国家制度，如果没有公民的认同和社会的支持，终究都会陷入自身的内在矛盾而不能自拔。

### （三）国家自身的矛盾：国家的物质基础

国家的物质基础由人口与领土构成，包括一国疆界之内所有的自然资源和人造财富。布赞认为，国家的物质基础所面临的挑战之一，便是国家对领土的争夺。他举例说，一国的领土有可能遭到他国的占领和破坏，而那些拥有国际战略要地的国家（比如土耳其、埃及和巴拿马）会很快发现，它们所拥有的国际战略要地很容易成为威胁其自身安全的源泉，因为这些战略要地会招致外国介入或进攻。

布赞也注意到那些对一国人口状况造成影响的潜在威胁，他特别强调人口迁移所产生的影响。布赞指出，人口迁移首先会在社会层面上造成威胁，尤其是当新移民在文化与种族上都不同于原住民的时候。同时，如果新移民的到来使得对原本就稀缺的资源的竞争更为激烈或是使环境不堪重负的话，那么它也会给经济领域和环境领域造成威胁。既然国家的生存最终还要取决于其物质基础，那么对领土和人口的保护就必须成为国家最基本的安全考虑。

布赞指出，上述三个要素的组合方式是无穷无尽的，由此导致国家的结构也是无穷尽的。正是由于存在这种多样性，对于不同的国家，国家安全问题的性质也迥然不同。由此，布赞认为，“国家”并非相同的实体。在他看来，不同国家之间最为根本的区别就是强国家与弱国家的区别。

### （四）强国家与弱国家

布赞认为，强国家与弱国家（strong or weak states）的区别主要在于其社会-政治凝聚力的强弱，这一点与强国与弱国（weak or strong powers）的区分标准不同，后者主要关注国家军事和经济实力的强弱。

在布赞看来，弱国家在国家观念、国家制度以及国家物质基础方面都面临着沉重的压力。在这些国家中，高强度的政治暴力频发，政治警察无处不在，在以何种意识形态组织国家的问题上存在严重的政治冲突，缺乏统一的民族认同，缺乏明确的、为人认可的政治权威以及国家对媒体的高度控制。

布赞指出，弱国家的安全问题主要源于其内部。进而，他得出结论：要改善国家长远的安全状况，创建一个强国家是必要的——无论对于个人安全还是国家安全都是如此。强国家的存在本身并不能确保安全，但是弱国家的存在一定意味着不安全。如果体系中存在太多的弱国家的话，无政府结构就会产生诸多缺陷，进而会对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可以肯定的是，没有强国家就没有安全。

### 第三，国家与国际体系的矛盾。

围绕国家形成的第三组矛盾就是国家与国际体系的矛盾。布赞指出，国家与国际体系的矛盾首先就表现在它们之间的相互建构关系上。在他看来，国家和国际体系分别代表了一个连续政治现象的两端：国际政治体系呈现出的是无政府状态，它的首要特征就是缺乏一个居于支配地位政府；而国家的首要特征则是主权，亦即它们不承认任何高于它们之上的政治权威。如是，则国家的特征决定了国际政治体系的本质，而国



际政治体系的特征又是对国家本质特征的一种反映。因而，国际无政府状态是由国家造就的。

布赞反对将国际无政府状态与不安全混为一谈。在他看来，国际无政府结构并不能决定主权国家间关系的首要特征便是混乱。相反，它仅仅决定了这种关系的一些基本政治特征，例如碎片化和竞争性等。因此，选择了无政府状态并不等同于选择了不安全，而选择了世界政府（等级制）也不等同于选择了安全；对它们的选择仅仅意味着对不同类型安全问题的选择。因而，布赞认为，与其将国际无政府状态视为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还不如将其视为产生安全问题的一种结构。因而，对于不安全问题的解决而言，无政府状态的消除既非一个必要条件，也非一种理想的途径。

这样一来，决定体系安全与否的只能是国家。布赞认为，体系中国家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无政府状态的特征。他举例说，当体系主要由强国家构成时，体系中政治碎片化模式便相对清晰并且国家间关系的基石较为牢靠。相反，对于许多弱国家而言，其国家观念和制度的不完善将为外来干预提供可乘之机，不仅影响体系的稳定，而且还会加剧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间竞争的强度。

国家与国际体系之间的互动是通过国家政策完成的。布赞认为，许多与安全问题没有直接联系的因素，也会强烈影响国家安全政策的制定过程。进而，他提出了三种影响安全政策合理性的问题，即逻辑困境、认知扭曲以及政治领域的利益干扰。在布赞看来，无论是安全的逻辑问题和认知问题，还是政治领域的利益干扰问题，都会使国内决策复杂化。因此，他认为，国内因素扭曲、妨碍、破坏了国家应对威胁的努力，并且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理性的国家安全政策的形成。这就导致无政府状态带来的安全压力很难得以缓解。

在布赞心目中，“理想的”国际体系应当是一个成熟的无政府状态。在成熟的无政府状态下，国际社会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以至于国家能够分享政治碎片化带来的好处而无持续武装争斗之虞。在成熟的无政府状态背后，支撑其运行的则是一套国家行为准则——通过这套行为准则，国家不仅巩固了其国内认同与合法性，同时也承认他国的合法性。

成熟的无政府状态就意味着必须对体系内国家的政治结构进行改革。在布赞看来，国家的政治结构必须被改造得对国际环境更为敏感。体系中的每个国家都应具备这样的认知，即国家安全是相互依赖的，过度以自我为中心的安全政策，无论其有多大的魅力，最终都会造成自挫的后果。换言之，成熟的无政府状态需要成熟的国家。

### 安全：国际关系研究的新范式？

如上所述，布赞从一开始就致力于构建一个安全研究的“元理论”。一方面，布赞的安全理论将人、国家和国际体系联系在了一起，这些不同的安全主体构成了其安全理论的基本框架；另一方面，布赞大大扩展了安全研究的议程。他将安全问题划分为五个领域，即军事、政治、经济、社会以及环境领域。这些领域构成了其安全理论的主要关注点，分别突出了安全问题群中的某个关键点，确定了特定的政策优先顺序，但都相互交织于一个强大的关联网络之中。

不仅如此，在布赞看来，安全研究能够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新的范式。布赞指出，宽泛的安全概念的一大优势就是其整体性，它能够将国际关系研究中通常是相互隔离的诸多理论和分析联系在一起，比如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地区研究、战略研究、和平与冲突研究、人权、发展研究以及国际史研究等。从安全概念可演绎出许多重要概念，如安全复合体、实力-安全困境、弱国家和强国家、成熟的无政府状态等，这一事实凸显了安全概念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核心重要性。在布赞看来，这些概念都不亚于那些由权力推出的概念。他坚信，安全作为国际研究的基本概念是完全可行的，它至少和权力概念同样有效，而且政策后果的破坏性更小。

与布赞在理想的国际体系问题上的保守（他并不认为一个“世界政府”的出现能够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相比，他对其安全理论的意义和价值却十分自信。然而，布赞的安全理论要成长为国际关系研究的新范式，却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

首先，其研究内容过于庞杂。与传统安全研究的范围过于狭小相比，布赞的安全理论却面临着“过于宽泛”之嫌。纵向上，它涉及了人、国家和国际体系等不同主体的安全问题；横向上，它又囊括了军事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以及环境安全等庞杂的内容。这样一来，其理论难免着力于“面面俱到”的描述和分析，很难突出重点。

其次，其逻辑体系不甚清晰。布赞安全理论所涉及的庞杂内容，很难以清晰的逻辑进行归纳和整合。试

问，军事安全和环境安全的运行机理相同吗？个人面临的安全问题与国家面临的安全问题在性质上是一致的吗？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使人对布赞安全理论的逻辑体系产生了质疑。理论的解释力就在于其逻辑体系的简洁与一致。在这方面，布赞的安全理论显得避简就繁，失去了理论的“简约之美”。

此外，布赞的安全理论在理论架构上显得过于“雄心勃勃”。布赞试图将个人、国家和国际体系都纳入其安全理论体系之中，但他却始终无法在这三类不同安全主体之间架起有效的联系桥梁。究其原因，就在于其理论架构的设计过于宏大。如果没有坚实的“人的理论”、“国家理论”和“体系理论”做支撑，这样的尝试终归难以成功。

总之，布赞的安全理论大大拓展了传统安全研究的视角和范围，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研究领域的进展，代表了安全研究的最新发展方向。尽管其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新范式的计划过于宏大，但仍具有十分深远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来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4期）（作者单位：中央编译局当代所）  
（网络编辑：胡毅）

上一条 国际危机背景下的俄罗斯经济与金融：危机与治理  
下一条 中国与西方国家党政关系比较研究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